

证券代码：603729

证券简称：龙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3

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 5%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陆平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陆平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：陆平

减持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6 日、3 月 17 日

减持数量：614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009%

减持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

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

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陆平	5,281,316	5.66%	4,666,816	4.99991%

注：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4）公告了股东陆平

在最近 6 个月的减持计划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、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《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4、临 2021-022）公告了股东陆平后续减持进展。股东陆平减持行为将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减持规定》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（上证发〔2017〕24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减持后，股东陆平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股东陆平本次减持行为符合《减持规定》及《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减持后，股东陆平持有公司股份 4,666,8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1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平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